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战略布局，公司拟出资人民币0.82亿元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北京中关村银行”），公司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和处理北京中关村银行筹建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和协议。公司占设立后中关村银行的2.0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条款，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用于出资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同意按照银行业监管机构要求出具并提交《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来源真实的承诺书》，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先生现承诺：

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的入股资金人民币0.82亿元（人民币大写：捌千贰佰万元整）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无任何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公司拟作为发起人之一，申请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在北京中关村银行成立后，公司亦承诺不与其发生违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主要条款，详

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战略意义，以上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在设立申报、审批、最终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并存在不确定性和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资未获批准及公司成立后的经营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